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穗组通〔2021〕26号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选派驻镇帮镇 扶村干部和做好对口帮扶梅州、清远 驻村第一书记返回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党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21〕5号）及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派驻梅州、清远、湛江驻镇帮镇扶村干部选派和对口帮扶梅州、清远驻村第一书记返回工

作安排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干部选派工作

(一) 选派任务。我市 10 个区、84 个市直单位、28 家市管企业对口帮扶梅州、清远、湛江 3 市 22 个县(市、区)共 78 个重点帮扶镇，全市选派帮扶干部 415 名。

1. 组建驻市对口帮扶指挥部。新组建广州对口帮扶湛江指挥部，选派总指挥 1 名(副局级)、副总指挥 1 名(正处级)、工作人员 3 名；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清远指挥部各新选派副总指挥 1 名(副局级)、工作人员 2 名，专职从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湛江指挥部副总指挥人选从市发改委选派，3 个指挥部 7 名工作人员人选从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建筑集团、广州轻工集团、广州工控集团选派。

2. 组建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对辖区内有 4 个以上重点帮扶镇的 14 个县(市、区)，10 个区(从化除外)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公安局等 4 个市直组团牵头单位各组建 1 个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分别指定 1 名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兼任驻县帮扶工作组组长，其他工作队队长兼任副组长，组长所在派出单位各选派 1 名干部担任联络员。其余辖区内有 3 个以下重点帮扶镇的 8 个县(区)，其驻镇帮扶工作队由驻市指挥部直接管理。

3. 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全市组建 78 个驻镇帮扶工作队，每个工作队 5 人（队长 1 名、队员 4 名），队员担任重点村驻村第一书记。人选从有帮扶任务的单位选派。

（二）选派条件。政治素质好，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清正廉洁，自我严格要求；中共党员，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由各帮扶单位选派副处级干部担任，年龄一般为 50 周岁以下。指挥部工作人员、驻县帮扶工作组联络员、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一般应选派副科级或相当职级以上干部，选派的技术干部，应具有相当职务职级，年龄一般为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选派程序。根据“严格条件、扩大视野、人岗相适、好中选优”的原则，各相关区、市直单位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初步人选，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其中，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人选按照 1: 2 比例提出差额人选，其他帮扶干部人选按照 1: 1 推荐。请于 6 月 28

日前将推荐函、人选任免审批表（中组部编辑器格式，计算年龄时间修改为 202106）、《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选信息表》、人选现实表现等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电子版请通过组工平台发至干部规划办肖建新邮箱）。已参加过省内外援派工作的原则上不再选派。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正处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期，要集中精力、集中资源、集中优势兵力把病毒牢牢控制，坚决打赢疫情歼灭战。我市帮扶干部进驻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管理考核

1. 明确任期。帮扶干部任期一般为 3 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派驻期间，原则上中途不轮换，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按原选派程序确定接替人选。派驻期间，可根据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农办、乡镇党委，商驻镇帮扶工作队和派出单位，对驻点村进行适当调整，但在每个派驻村任职应不少于 1 年。

2. 严格管理。派驻期间，帮扶干部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帮扶地，在帮扶地挂职或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不占帮扶地干部职数。驻村第一书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驻镇帮扶工作队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党委进行日常管理，向帮扶乡镇所在县（市、区）

和派出单位党组织每半年报告工作情况。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因公外出必须书面报告，因私外出必须书面请假。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每半年听取帮扶干部汇报1次。

3. 规范考核。驻市指挥部干部的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由我部会同派出单位及派驻地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进行。其他帮扶干部的年度考核，由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所在县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乡镇党委进行，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驻县（市、区）帮扶工作组会同所在县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党委进行。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五）激励保障

1. 加强教育培训。7月中旬，省、市、县将同步开展集中培训。突出党性教育和能力培养，帮扶地所在市、县（市、区）每年对帮扶干部进行一次全员集训。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2. 加强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工作经费、补贴待遇参照省的相关标准，按照我市相关文件执行。驻市指挥部按要求为帮扶干部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派出单位每年应为

帮扶干部安排一次体检,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往返交通费用。派出单位要与帮扶干部加强联系,了解思想动态,激励担当作为。

3. 树立鲜明导向。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一线培养锻炼干部舞台的作用,树立鲜明干部选拔任用导向。帮扶干部派驻期满,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提拔一级职务或职级。派驻期间,符合规定条件且工作需要的,可按干部管理权限优先提拔,但不能在短期内连续提拔或晋升职级。对派驻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群众认可的帮扶干部,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二、妥善做好对口帮扶梅州、清远驻村第一书记返回后工作安排

我市对口帮扶梅州、清远驻村第一书记及驻市精准扶贫工作队、驻县工作组干部计划于6月底结束帮扶任务返回(具体时间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干部进驻时间确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派出单位安排工作。各区、市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选派对口帮扶梅州、清远省定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通知》(穗组通〔2019〕18号)中“对驻村期满,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提拔一级职

务或职级”的规定，妥善做好返回后的工作安排，相关安排意见请于8月30日前报我部备案。

我市驻镇帮镇扶村干部的选派和驻村第一书记返回的工作安排，时间紧、要求高、责任重。各派出单位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按照省委、市委的决策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科学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安排，认真做好干部选派管理和返回人员工作安排等各项工作。

- 附件：1. 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人员选派任务表
2. 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选信息表
3. 对口帮扶梅州、清远驻村第一书记返回工作安排备案表



（联系人：肖建新，联系电话：83104899、18665049577）

附件1

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人员选派任务表（一）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人数	驻镇工作队职务
一、越秀区：5个镇，选派副处级5人、副科级21人（含驻县工作组联络员1人）				
1	湛江市遂溪县	建新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	湛江市遂溪县	乐民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	湛江市遂溪县	江洪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	湛江市遂溪县	乌塘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5	湛江市遂溪县	草潭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二、海珠区：5个镇，选派副处级5人、副科级21人（含驻县工作组联络员1人）				
6	梅州市大埔县	湖寮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7	梅州市大埔县	枫朗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8	梅州市丰顺县	埔寨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9	梅州市丰顺县	潘田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0	梅州市丰顺县	潭江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三、荔湾区：5个镇，选派副处级5人、副科级21人（含驻区工作组联络员1人）				
11	梅州市梅县区	丙村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2	梅州市梅县区	畲江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3	梅州市梅县区	白渡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4	梅州市梅县区	南口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5	梅州市梅县区	松源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四、天河区：6个镇，选派副处级6人、副科级25人（含驻市工作组联络员1人）				
16	梅州市兴宁市	黄槐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7	梅州市兴宁市	罗岗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8	梅州市兴宁市	坭陂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19	梅州市兴宁市	罗浮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0	梅州市兴宁市	水口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1	梅州市兴宁市	大坪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五、白云区：6个镇，选派副处级6人、副科级25人（含驻市工作组联络员1人）				
22	湛江市廉江市	青平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3	湛江市廉江市	车板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4	湛江市廉江市	长山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5	湛江市廉江市	和寮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6	湛江市廉江市	石角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7	湛江市吴川市	长岐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人数	驻镇工作队职务
六、黄埔区：5个镇，选派副处级5人、副科级21人（含驻市工作组联络员1人）				
28	清远市阳山县	大崑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29	清远市连州市	西岸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0	清远市连州市	东陂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1	清远市连州市	大路边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2	清远市连州市	星子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七、花都区：6个镇，选派副处级6人、副科级25人（含驻县工作组联络员1人）				
33	清远市连山县	永和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4	清远市连山县	太保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5	清远市连山县	禾洞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6	清远市连山县	小三江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7	清远市连山县	福堂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38	清远市连南县	大坪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八、番禺区：6个镇，选派副处级6人、副科级25人（含驻县工作组联络员1人）				
39	梅州市五华县	长布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0	梅州市五华县	岐岭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1	梅州市五华县	华城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2	梅州市五华县	转水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3	梅州市五华县	梅林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4	梅州市五华县	棉洋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九、南沙区：6个镇，选派副处级6人、副科级25人（含驻县工作组联络员1人）				
45	湛江市雷州市	附城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6	湛江市雷州市	杨家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7	湛江市徐闻县	和安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8	湛江市徐闻县	角尾乡	5	队长1名、队员4名
49	湛江市徐闻县	前山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50	湛江市徐闻县	迈陈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十、增城区：5个镇，选派副处级5人、副科级21人（含驻市工作组联络员1人）				
51	清远市英德市	黄花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52	清远市英德市	下太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53	清远市英德市	波罗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54	清远市英德市	西牛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55	清远市英德市	大洞镇	5	队长1名、队员4名

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人员选派任务表（二）

一、驻市指挥部人员选派					
指挥部	选派单位	人数	指挥部职务		
对口帮扶湛江指挥部	市发改委	1	副总指挥		
对口帮扶梅州、清远、湛江指挥部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建筑集团、广州轻工集团、广州工控集团	7 (选派单位各1人)	工作人员		
二、驻县工作组、驻镇工作队人员选派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职务
1	梅州市梅江区	西阳镇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直机关工委	1	队员1名
			市残联	1	队员1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1	队员1名
			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2	梅州市平远县	大柘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委军民融合办	1	队员1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	队员1名
			市社科联	1	队员1名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1	队员1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 职务
3	梅州市平远县	东石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队员1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	队员1名
			市体育局	1	队员1名
			市统计局	1	队员1名
4	梅州市蕉岭县	新铺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队员1名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	队员1名
			市供销合作总社	1	队员1名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5	梅州市蕉岭县	广福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队员1名
			市科技局	1	队员1名
			市科协	1	队员1名
			广州大学	1	队员1名
6	梅州市大埔县	茶阳镇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兼任组长) 联络员1名
			市民政局	1	队员1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队员1名
			广州日报社	1	队员1名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 职务
7	梅州市大埔县	光德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生态环境局	1	队员1名
			市应急管理局	1	队员1名
			市文联	1	队员1名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1	队员1名
8	梅州市丰顺县	黄金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商务局	1	队员1名
			市委党校	1	队员1名
			市红十字会	1	队员1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9	湛江市雷州市	南兴镇	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兼任组长) 联络员1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队员1名
			市贸促会	1	队员1名
			市社科院	1	队员1名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0	湛江市雷州市	唐家镇	市检察院(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司法局	1	队员1名
			市民族宗教局	1	队员1名
			广州互联网法院	1	队员1名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 职务
11	湛江市雷州市	东里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队员1名
			市交通运输局	1	队员1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队员1名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2	湛江市吴川市	王村港镇	市政协办公厅(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队员1名
			市信访局	1	队员1名
			市住房保障办	1	队员1名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3	湛江市吴川市	覃巴镇	市委政法委(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财政局	1	队员1名
			市侨联	1	队员1名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1	队员1名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4	湛江市麻章区	湖光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发展改革委	1	队员1名
			市卫生健康委	1	队员1名
			市医保局	1	队员1名
			广州医科大学	1	队员1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 职务
15	湛江市坡头区	龙头镇	市总工会（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团市委	1	队员1名
			市妇联	1	队员1名
			市协作办	1	队员1名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6	清远市清新区	禾云镇	市委办公厅（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委保密办	1	队员1名
			市国资委	1	队员1名
			市国家档案馆	1	队员1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7	清远市佛冈县	迳头镇	市法院（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委外办	1	队员1名
			市港务局	1	队员1名
			市广播电视台	1	队员1名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18	清远市阳山县	七拱镇	市委宣传部（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教育局	1	队员1名
			广州市航海学院	1	队员1名
			市社会主义学院	1	队员1名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 职务
19	清远市阳山县	太平镇	市委统战部（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队员1名
			市工商联	1	队员1名
			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1	队员1名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20	清远市阳山县	小江镇	市委组织部（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兼任组长） 联络员1名
			市委编办	1	队员1名
			市委老干部局	1	队员1名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21	清远市连南县	寨岗镇	市农业局（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水务局	1	队员1名
			市林业园林局	1	队员1名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	队员1名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22	清远市连南县	三排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1	队长1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队员1名
			市审计局	1	队员1名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	队员1名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序号	驻县（市、区）	驻镇	选派单位	人数	驻镇工作队 职务
23	清远市连南县	大麦山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牵头单位)	2	队长1名 (兼任组长) 联络员1名
			市委网信办	1	队员1名
			市市场监管局	1	队员1名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队员1名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	队员1名

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人选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学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任现职时间	任现职级时间	帮扶地及岗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XX区XX局XX科科长			大学 文学学士	1979.05	2001.07	2003.12	2019.06	2015.07	驻XX市XX县 (市、区)XX镇 帮扶工作队队员		

填表说明：请各单位用excel电子表格按所列栏目和要求填写，可增减行数，不要更改栏目及顺序。

附件3

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清远驻村第一书记返回工作安排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驻村前 派出单位职务职级	驻村期间提任的 职务职级	任现职务 职级时间	驻村起始 时间	拟安排职务职级	手机号	备注
1	张 三	广州市***局***处副主任科员	广州市***局***处二级主任 科员	2017.09	2019.05- 2021.06			
			如未提任在此栏填写“未提 任”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